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章程(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就建議不予包銷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約2,640,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股份」)，連同按每接納七(7)股公開發售股份可獲發行三(3)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公開發售」)而言，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及按將由本公司按平邊契據之方式簽訂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註有「B」字樣之最終草擬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任何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該等條款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建議發行」)；及

- (B)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落實及／或修訂本公司建議發行之詳情、條款及條件以及與建議發行有關之一切相關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所須或適當之資料披露及／或在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進行為使建議發行或與建議發行有關之其他方面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之一切有關事情或行動。」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委任代表表格經本公司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送達。
3. 載列有關建議發行之其他詳情及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章程現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SBS，JP  
黃之強先生